

#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本人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												
申請人配偶姓名		服務機關(公司行號)			機關(公司行號)聯絡電話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及年級			公立	私立	日間部	夜間部	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年級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年級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年級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年級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年級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核與規定相符，擬准核發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人事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繳費單據正本（國中、國小無須繳驗），首次申請者請繳驗戶口名簿影本。請於註冊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發。
2.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就讀「公立」「私立」學校或「日間部」「夜間部」應分別打「√」。就讀夜間部者，請附白天無職業之切結書。
3. 收據應繳正本，如繳交影本者請親自簽名，如以刷卡或轉帳方式繳費者仍應附原繳費通知單。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前開不得請領情形。但實際繳納學雜費低於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4. 本表請詳實填列，如有不實或重複申領，由當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支給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	500